

肺部穿刺电磁导航系统
国际招标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

(第二册)

招标编号：0811-224DSITC1410

上海东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招标专用章

招标人：上海市公共卫生临床中心

招标代理机构：上海东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7月20日

第二册

目录

第五章 投标邀请.....	2
第六章 投标资料表.....	4
第七章 合同专用条款.....	14
第八章 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	19
附件1：无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格式）	23
附件2：无行贿犯罪记录声明函（格式）	24
附件3：关于原产于特定国家（地区）特定进口商品加征关税的承诺书（格式） ...	25
附件4：质保期外备件和专用工具报价表（格式）	26

第五章 投标邀请

日期：2022年7月20日

招标编号：0811-224DSITC1410

1、上海东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标机构”）受上海市公共卫生临床中心（以下简称“招标人”）的委托，现以国际公开招标方式邀请合格的投标人就下列所提供的货物和相关服务提交密封投标。

（1）设备名称及数量：

肺部穿刺电磁导航系统 壹套（项目预算：人民币280万元，可以采购进口产品）

（2）技术要求：见本招标文件第八章“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

2、有兴趣的合格潜在投标人可从招标机构得到进一步的信息和查阅招标文件。

3、有兴趣的合格潜在投标人请于2022年7月20日起至2022年7月27日止（星期六、日和节假日除外）每天上午9:00~11:30和下午13:00~16:30（北京时间）选择下列方式

（1）微信购买招标文件，售后不退；每套招标文件700元人民币或100美元。

（1）**微信购买招标文件：**

关注微信公众号“东松投标”，完成信息注册，即可购买招标文件。

（2）**现场购买招标文件：**

携带下列资料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至上海市宁波路1号10楼1002室购买招标文件。

1)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相关证书）复印件；

2) 投标人为法人的，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其他组织需提供投资人/负责人授权书（原件））；

3) 被授权代表身份证；

4) 其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资料。

（3）**邮购招标文件：**

将所需材料（同现场购买）扫描发送至（zhaobiao@dongsong-cn.com），并将材料寄至上海市宁波路1号10楼1002室，国内邮费每套另加100元人民币，国外邮费每套另加50美元。

4、所有投标文件必须附有项目预算的2%的投标保证金，并于2022年8月10日北京时间11:00之前递交至中国上海市宁波路1号申华金融大厦10楼会议室。

5、定于2022年8月10日北京时间11:00在中国上海市宁波路1号申华金融大厦10楼会

议室举行公开开标，届时请投标人代表出席开标仪式。

招标机构名称：上海东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招标机构地址：中国上海市宁波路1号申华金融大厦11楼

邮编：200002

电话：0086-21-63230480转8612、8622

传真：0086-21-63299235

联系人：瞿佳枫、刘宇昂

邮箱：qujiafeng@dongsong-cn.com

户名：上海东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人民币）：浦发银行黄浦支行

账号（人民币）：0763634292323474

第六章 投标资料表

下表有关货物采购的资料是对“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投标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内 容
说明	
1.1	招标人名称： 上海市公共卫生临床中心
1.2	招标机构名称： 上海东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招标机构地址： 中国上海市宁波路1号申华金融大厦11楼 联系人： 瞿佳枫、刘宇昂 电话： 0086-21-63230480 转 8612、8622 传真： 0086-21-63299235 邮箱： qujiafeng@dongsong-cn.com
1.3	项目名称： 肺部穿刺电磁导航系统采购项目 招标编号： 0811-224DSITC1410
1.3	资金性质： 财政资金
2.1	投标人未在规定的招标文件发售时间内从招标机构处领购招标文件的不得参加投标。
2.8	投标人应当于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在中国国际招标网（网址： http://www.chinabidding.com ）成功注册或年检。否则，投标人将不能进入招标程序，由此产生的后果由其自行承担。
7	已领购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包括对招标文件澄清和修改的内容）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向招标人或招标机构提出，并将异议内容上传中国国际招标网，逾期递交的概不接受。
投标文件的编制和递交	
8.1	投标语言： 中文
★9	投标人应提供下列文件，并按顺序装订成册，编制投标文件目录：

	<p>1. 投标书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正确填写投标书。</p> <p>2. 开标一览表 (1) 开标一览表应填写项目总价。 (2)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正确填写开标一览表。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价应与投标分项报价表中总价完全一致，否则将可能否决其投标。 (3) 开标一览表除了装订在投标文件中之外，还应制作一份正本，并和投标保证金一起单独封装在小信封中，密封后与投标文件一并递交。</p> <p>3. 投标分项报价表</p> <p>4. 货物说明一览表</p> <p>5. 响应/偏离表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填写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p> <p>6.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人资质证明文件具体内容见本章 13.3 条规定。</p> <p>7. 设备系统配置的详细清单（包括软硬件及伴随服务）；</p> <p>8. 提供质保期外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及价格；</p> <p>9. 投标设备制造商提供的该产品最新原版正式技术参数资料（Product Data Sheet）及产品货号、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彩色印刷产品样本等技术资料；</p> <p>10. 投标设备相关的技术服务、安装调试及保修服务的售后服务承诺书。</p> <p>11. 其他资料（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资料）</p>
10.2	<p>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内容编制投标文件，要求对本招标文件第八章所提出各项要求进行逐条逐项答复、说明和解释，并填写在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中（见格式 IV-5）。</p>
★11.2	<p>(1) 投标总价中不得缺漏招标文件要求分项报价的内容，投标人投标报价缺漏项达到或超过 15%（无论数量或金额），其投标将被否决。</p> <p>(2) 投标人投标报价缺漏项未达到或超过 15%（无论数量或金额），且投标人确认缺漏项已包含在投标总价中，评标时将其他有效投标中该项的最高价计入</p>

	其评标总价；若投标人确认缺漏项不包含在投标总价中，其投标将被否决。
11.3	投标人应根据第八章“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中所列设备及要求报价，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超出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
★11.4	本次招标不接受选择性报价或者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11.5	<p>1. 本项目设最高投标限价为人民币 280 万元。本限价包含关税、增值税及进口环节中发生的一切费用。</p> <p>2. 评标时，投标报价将依据以下规则进行货币换算，以判定是否高于最高投标限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其投标将被否决。</p> <p>（1）若投标产品以外币报价且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外交付的货物，按开标当日中国银行总行首次发布的外币对人民币的现汇卖出价进行投标货币的转换，并加上进口环节税进行合计，评标时以此判定是否超过投标限价。</p> <p>（2）若投标产品以外币报价且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交付的货物，按开标当日中国银行总行首次发布的外币对人民币的现汇卖出价进行投标货币的转换，评标时以此判定是否超过投标限价。</p> <p>3. 合同结算时，因汇率波动或属于原产于特定国家（地区）特定进口商品加征关税且加征关税在实际进口时未被核准市场化采购排除造成合同实际结算时超出本项目的人民币限价时，招标人不承担超出投标限价的部分，该部分费用由中标人承担。</p>
11.6.1	<p>从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提供的货物，其投标报价包括：</p> <p>1) 关境内制造的货物</p> <p>（1）EXW（出厂价）（应包括增值税和其它税费）；</p> <p>（2）运至最终目的地的关境内运输费、保险费等相关费用；</p> <p>（3）各种售前、安装调试、验收以及移交等合同履行期间的伴随服务费用；</p> <p>（4）按照第八章相应条款中列出的各类培训费用。</p> <p>2) 投标截止时间前已经进口的货物</p> <p>（1）仓库交货价（应包括增值税、关税和其他税费）；</p> <p>（2）运至最终目的地的关境内运输费、保险费等相关费用；</p> <p>（3）各种售前、安装调试、验收以及移交等合同履行期间的伴随服务费用；</p>

	(4) 按照第八章相应条款中列出的各类培训费用。
11.6.2	从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外提供的货物，其投标报价包括： (1) CIP项目现场（即卖方运费保险费付至项目现场）； (2) 各种售前、安装调试、验收以及移交等合同履行期间的伴随服务费用； (3) 按照第八章相应条款中列出的各类培训费用。
12.1	从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提供的货物和服务的投标货币：人民币。若以美元或其他货币报价，则视作该价格已包含关税、增值税等进口环节税和其他相关税费，在价格评议和签订合同时均按开标日中国银行总行首次发布的外币对人民币的现汇卖出价进行货币转换。
12.2	从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外提供的货物和服务的投标货币：美元。
★13.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3.3	<p>投标人资格标准：</p> <p>(1) 投标人具有合法经营资质的独立法人、其他组织；</p> <p>(2) 投标人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p> <p>(3)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p> <p>(4) 投标人为专业生产本次所需设备的制造商，或经有效授权的代理商；</p> <p>(5) 投标人是投标货物制造商，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或《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投标人是经营销售企业，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或《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投标人的生产或经营范围应当与国家相关许可保持一致；</p> <p>(6) 投标货物应具备开标之日在有效期内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或《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p> <p>(7) 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机型应是原产地的全新产品；</p> <p>(8) 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机型应在中国国内有装机用户；</p> <p>(9) 投标人自开展经营活动以来，未有过行贿犯罪记录。</p>

<p>★13.3</p>	<p>投标人必须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应包括：</p> <p>(1) 投标人在注册地的相关注册法律文件。若投标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则必须提供开标之日在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相关证书）的复印件。</p> <p>(2) 投标人是投标货物制造商，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或《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投标人是经营销售企业，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或《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投标人的生产或经营范围应当与国家相关许可保持一致。（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投标人适用）</p> <p>(3) 投标人应提供投标货物开标之日在有效期内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或《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投标货物的规格型号应当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或者《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中的规格型号保持一致。</p> <p>(4) 若投标人是本次所需主系统设备的代理商的，应获得制造商或经制造商授权的代理商出具的唯一授权书（见格式IV-9-4）；</p> <p>(5) 投标机型在中国国内的销售业绩，并提供装机用户名单（有用户名称、联系人及联系方式）。</p> <p>(6) 投标人开户银行在开标日前三个月内开具的资信证明原件或该原件的复印件。</p> <p>(7) 无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格式见附件1）</p> <p>(8) 无行贿犯罪记录声明函。（格式见附件2）</p> <p>(9) 投标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p> <p>投标人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需加盖投标人的公章，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对于上述要求中未涵盖，但属投标设备必须符合的强制性认证标准、国家关于安全、卫生、环保、质量、能耗等有关规定的，必须提供相关资格证明文件，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p>
<p>14.3</p>	<p>证明货物和服务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包括但不限于：</p> <p>1)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p>

	<p>2) 投标人必须提供投标货物验收合格后开始使用至第 10 年的周期内正常、连续地使用所必须的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包括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p> <p>3) 投标人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特别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投标人必须提供所投设备的具体参数值。</p> <p>4) 投标人必须对加注“★”号的重要技术参数提供技术支持资料（例如 DATA SHEET、样本、产品说明书等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权威认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等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件），未提供的，评标时不予认可。</p> <p>5) 投标人的应标参数与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不一致时，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为准。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与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权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不一致时，以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权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为准。</p>
★15.1	<p>投标保证金金额：项目预算的 2%。</p> <p>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投标有效期一致。</p>
★15.3	<p>投标保证金形式：</p> <p>1) 由一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或境外信誉好的银行用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或招标机构接受的其它格式出具的银行保函或不可撤销的信用证；</p> <p>2) 投标保证金可以以下列方式提交：支票、银行即期汇票、银行本票、电汇、转账、贷记凭证，不接受现金。（建议转账）</p> <p>3) 投标人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支付本项目保证金：需在银行转账水单中明确项目编号及对应包件号（如有）。投标人不得将多个招标项目进行一次投标保证金转账。</p> <p>4) 投标人通过支票、银行即期汇票、银行本票、电汇、转账、贷记凭证支付投标保证金的，须在开标截止时间之前到账。</p>
15.7	<p>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按本须知第 34 条规定签订合同，按本须知第 35 条规定交纳了履约保证金，并按本须知第 36 条规定交纳了招标服务费后予以退还。</p>

★16.1	投标有效期：90 天						
17.1	<p>正本的份数：1 份</p> <p>副本的份数：5 份</p> <p>电子版的份数：1 份（包含：1. 全套投标文件正本（加盖公章）：PDF 格式；2. 可编辑的 WORD 格式；3. 技术偏离表：excel 版本）</p> <p>电子版文件格式如下：</p> <table border="0" style="width: 100%;">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XXXX公司技术偏离（响应）表</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Microsoft Office Excel 工作表</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XXXX公司投标文件</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Microsoft Office Word 文档</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XXXX公司投标文件</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Adobe Acrobat 文档</td> </tr> </table>	 XXXX公司技术偏离（响应）表	Microsoft Office Excel 工作表	 XXXX公司投标文件	Microsoft Office Word 文档	 XXXX公司投标文件	Adobe Acrobat 文档
 XXXX公司技术偏离（响应）表	Microsoft Office Excel 工作表						
 XXXX公司投标文件	Microsoft Office Word 文档						
 XXXX公司投标文件	Adobe Acrobat 文档						
★17.2	投标文件的每一页都应由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用姓或首字母签字（包括样本等所有资料），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18.2 1)	<p>投标文件递交至以下地址：</p> <p>招标机构名称：上海东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p> <p>地址：中国上海市宁波路 1 号申华金融大厦 10 楼会议室</p> <p>邮编：200002</p>						
18.2 2)	投标邀请的标题和编号：项目名称：肺部穿刺电磁导航系统，招标编号：0811-224DSITC1410						
19.1	投标截止时间：2022 年 8 月 10 日北京时间 11:00。						
开标与评标							
22.1	<p>开标日期和时间：2022 年 8 月 10 日北京时间 11:00。</p> <p>开标地点：中国上海市宁波路 1 号申华金融大厦 10 楼会议室</p>						
23.1	评标方法：本项目采用最低评标价法。						
★24.5.1	<p>在商务评议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投标将被否决：</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标人或其制造商与招标人有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2) 投标人参与项目前期咨询或招标文件编制的； 3) 不同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4)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签署的； 5) 投标联合体没有提交共同投标协议的； 						

	<p>6) 投标人的投标书、资格证明材料未提供，或不符合国家规定或者招标文件要求的；</p> <p>7)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方案或者投标报价的，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方案的除外；</p> <p>8)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或保证金金额不足、保函有效期不足、投标保证金形式或出具投标保函的银行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p> <p>9) 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加注星号（“★”）的重要商务条款要求的；</p> <p>10) 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p> <p>11)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p> <p>12)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p> <p>13) 存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否决投标的其他商务条款的；</p> <p>14) 招标代理机构将在评标会召开日期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查询时间不早于本项目公告发布之日。招标代理机构将查询结果截图后留存在评标报告内，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将被否决。</p>
★24.5.2	<p>技术评议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投标将被否决：</p> <p>1) 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规格中加注星号（“★”）的重要条款（参数）要求，或加注星号（“★”）的重要条款（参数）无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资料支持的；</p> <p>2)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未加注“★”号的一般技术参数的偏离超过 5 项（包括 5 项），其投标将被否决。</p> <p>3) 投标文件技术规格中的响应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p> <p>4) 投标人复制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相关内容作为其投标文件中一部分的；</p> <p>5) 存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否决投标的其他技术条款的。</p>
25.1	评标货币：美元。
26.3	评标价量化因素：投标人须知第 26.3 条款中的第 1)，2)，3)，4)，5)，8) 款。
26.4.1	项目现场：上海市公共卫生临床中心

	投标人应提供货物包装数量及每件包装箱的尺寸和运输重量，并单独列出运至项目现场所发生的国内运输、保险及其他伴随服务的费用。
★26.4.2	本招标文件所涵盖的货物必须按第八章“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中规定的合同交货期交货。对提前交货者不考虑降低评标价。对提交“推迟交货计划”的投标将被否决。
★26.4.3	所选方案：2) 投标人提出的付款计划应与第七章“合同专用条款”中规定的付款计划相一致。不接受以上付款计划的，其投标将被否决。凡是未声明投标报价所对应的付款条件和方式的，将一律视为该报价所对应的付款条件和方式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
26.4.4	所选方案：1)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按照出厂标准供应的货物质保期内运行所需的零部件和备品备件，其费用需提供分项报价，并计入投标总价；
26.4.5	中国关境内的备件供应和售后服务设施：详见第八章“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中的相应要求，投标人对其要求的偏离按照本资料表第 26.4.7 条款的规定执行。
26.4.6	预计运行和维护费用：不适用。
26.4.7	招标文件技术规格中未加注“★”号的一般条款（参数），高于标准的，不考虑降低评标价，低于标准的，评标价将增加该设备投标价格的百分之壹（1%）（特别注明的除外）；若投标文件中没有单独列出该设备分项报价的，评标价格调整时按投标总价计算。
26.5	评标委员会应按投标人最终评标价格由低到高的顺序确定不超过 3 个中标候选人，评标价格最低者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8.2	投标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于评标结果公示期内向招标人或代理机构提出，并将异议内容上传中国国际招标网。
授予合同	
31	中标人的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6	招标服务费： (1) 本项目的招标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

	<p>(2) 招标服务费支付标准为中标通知书中确定的中标总金额的百分之壹点伍(1.5%);</p> <p>(3) 中标人在接受中标通知书的同时需向招标机构一次性付清;</p> <p>(4) 招标服务费币种与中标志订合同的币种相同, 或以人民币支付(按开标日中国银行总行首次发布的外币对人民币的现汇卖出价进行货币转换);</p> <p>(5) 如果中标人不按上述规定交纳招标服务费, 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p>
★增 1	<p>关于原产于特定国家(地区)特定进口商品加征关税的规定</p> <p>(1) 投标产品为原产于特定国家(地区)的特定商品被中国政府实施加征关税等措施的, 加征的关税以及由此增加的增值税等额外税费由中标人承担。</p> <p>(2) 投标人需在投标时出具承担加征关税以及由此增加的增值税等额外税费的承诺(格式见附件3)。</p> <p>(3) 额外税费可以由中标人另行支付给招标人, 或者在支付合同验收尾款时直接予以扣减。中标人若以外币支付税费, 按海关《专用缴款书》上载明的汇率进行换算。</p>

第七章 合同专用条款

下述合同专用条款是对“第二章合同通用条款”的补充。如果合同专用条款与第二章合同通用条款有矛盾的话，应以本专用条款为准。

条款号	内容
1.1 7)	买方名称：上海市公共卫生临床中心 买方地址：中国上海市漕廊路 2901 号 邮编：201508 电话：021-37990333-7212 传真：021-37990333-7212 联系人：张凤
1.1 8)	卖方名称： 卖方地址：
1.1 10)	项目现场：招标人指定地点
★7.1	履约保证金：不适用。
11.1 5)	目的港：上海
16.1	应提供的伴随服务：1)，2)，3)，4)，5) 适用。
17.2	卖方应按产品出厂标准供应的货物质保期内运行所需的易损件和备品备件、随机易损件、专用工具和附件、安装必须的特殊专用工具。若对备件有具体要求，详见第八章“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的相关条款。
18.2	免费质保期为合同货物验收合格后的 5 年或以上保持有效。其他相关要求详见第八章“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的相关条款。
18.4	免费维修与更换缺陷部件的期限：卖方收到买方通知后应在 2 小时内响应，12 小时内到达现场。设备出现技术故障现场无法解决的，卖方需于 24 小时内免费提供备用机，并及时对问题机器进行检测。卖方有责任对合同货物在必要时进行定期维修及修理。保修期内合同货物的维修、零配件的更换以及由此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卖方承担，卖方提供终身服务，并保证零配件的供应不少于 10 年。同时卖方应遵守第八章中有关对售后服务条款的要求。
20.1.1	(一) 从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外提供的货物，如果货物原产地非特定国家(地

	<p>区)，买方将按如下方式付款给卖方：</p> <p>20.1.1.1 (a) 在合同规定的装运期前 90 天，买方将通过买方银行开出以卖方为受益人的不可撤销即期信用证(样式见第四章)，信用证金额等于货物合同金额的 90%，信用证有效期至合同规定最后一次交货后的第 21 天为止。每批发货金额的 90%在收到下列单据并审核无误后支付。</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i) 对于“到岸价(CIF)”或“运费、保险付至……价(CIP)”合同，标有“运费已付”的全套已装运清洁提单（空白抬头、空白背书）或空运单（注明收货人为买方），并注明在目的港通知买方。(ii) 3 份商业发票。(iii) 3 份详细装箱单。(iv) 3 份制造商或受益人出具的质量和数量证书。(v) 2 份发货金额 90%的以买方为付款人并交买方银行的即期汇票。(vi) 1 份根据专用合同条款第 12 款签发的装运通知的副本。(vii) 以买方为受益人，以发票金额百分之一百十（110%）投保的保险单正本 1 份，副本 2 份。(viii) 3 份由卖方出具的原产地证书。 <p>(b) 货物合同金额的 10%将在所有合同货物验收后，在收到下列单据并审核无误后 30 个工作日内 T/T 支付。</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i) 3 份商业发票。(ii) 1 份由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货物验收报告。 <p>20.1.1.2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发生的银行费用由买方承担，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发生的银行费用由卖方承担。如果在议付中发生利息，将由卖方承担。</p> <p>20.1.1.3 在每次装运后 48 小时内，除上述第 20.1.1.1(a) (vi)、(b) 款规定的单据，卖方通过电邮或传真方式将上述贰台副本单据书面通知买方。卖方还将上述贰台副本单据随装运工具在目的港</p>
--	---

	<p>交给买方。如果由于卖方责任，卖方没有书面通知上述单据或随装运工具在目的港交给买方，卖方将承担延期清关和没有及时提货所引起的所有费用。</p> <p>20.1.1.4 从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提供的货物，买方将按 20.1.2 款的规定付款。</p> <p>(二) 从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外提供的货物，如果货物原产于特定国家（地区）且被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列入实施加征关税的范围（涉及的商品以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相关公告为准），则买方按如下方式付款给卖方：</p> <p>20.1.1.1 (a) 在合同规定的装运期前 90 天，买方将通过买方银行开出以卖方为受益人的不可撤销即期信用证(样式见第四章)，信用证金额等于货物合同金额的 60%，信用证有效期至合同规定最后一次交货后的第 21 天为止。每批发货金额的 60%在收到下列单据并审核无误后支付。</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i) 对于“到岸价(CIF)”或“运费、保险付至……价(CIP)”合同，标有“运费已付”的全套已装运清洁提单（空白抬头、空白背书）或空运单（注明收货人为买方），并注明在目的港通知买方。(ii) 3 份商业发票。(iii) 3 份详细装箱单。(iv) 3 份制造商或受益人出具的质量和数量证书。(v) 2 份发货金额 60%的以买方为付款人并交买方银行的即期汇票。(vi) 1 份根据专用合同条款第 12 款签发的装运通知的副本。(vii) 以买方为受益人，以发票金额百分之一百十（110%）投保的保险单正本 1 份，副本 2 份。(viii) 3 份由卖方出具的原产地证书。 <p>(b) 货物合同金额的 30%将在合同货物送到买方后，在收到下列单据并审核无误后 30 个工作日内 T/T 支付。如货物进口时被</p>
--	---

	<p>实施加征关税，则加征的关税及由此增加的增值税等额外税费由卖方承担。如卖方未按约定另行支付给买方，买方有权在支付 30%货款时直接予以扣减。</p> <p>(i) 3 份商业发票。</p> <p>(ii) 1 份由买方签署的货物收货证明。</p> <p>(iii) 如货物进口时被实施加征关税，卖方支付加征的关税及由此增加的增值税等额外税费的银行付款凭证。</p> <p>(c) 货物合同金额的 10%将在所有合同货物验收后，在收到下列单据并审核无误后 30 个工作日内 T/T 支付。</p> <p>(i) 3 份商业发票。</p> <p>(ii) 1 份由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货物验收报告。</p> <p>20.1.1.2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发生的银行费用由买方承担，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发生的银行费用由卖方承担。如果在议付中发生利息，将由卖方承担。</p> <p>20.1.1.3 在每次装船后 48 小时内，除上述第 20.1.1.1(a)(vi)、(b)款规定的单据，卖方通过电邮或传真方式将上述贰台副本单据书面通知买方。卖方还将上述贰台副本单据随装运工具在目的港交给买方。如果由于卖方责任，卖方没有书面通知上述单据或随装运工具在目的港交给买方，卖方将承担延期清关和没有及时提货所引起的所有费用。</p> <p>20.1.1.4 从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提供的货物，买方将按 20.1.2 款的规定付款。</p>
<p>20.1.2</p>	<p>(一) 从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提供的货物，买方将按如下方式付款给卖方：</p> <p>20.1.2.1 货到验收合格后90个工作日内买方支付货款的100%。</p> <p>20.1.2.2 买方支付货款前，卖方须向买方开具数额相等的增值税发票，买方据此付款。</p> <p>(二) 从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外提供的货物，其第三方产品如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供货，买方将按如下方式付款给卖方：</p> <p>20.1.2.1 货到买方后30个工作日内买方支付货款的90%。</p>

	<p>20.1.2.2 货物验收合格后30个工作日内买方支付货款的10%。</p> <p>20.1.2.3 买方支付货款前，卖方须向买方开具数额相等的增值税发票，买方据此付款。</p>
★28.1	<p>(1) 卖方在货物交付时应保证投标设备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医疗器械备案凭证的有效性，若卖方无法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医疗器械备案凭证，则买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卖方支付合同金额 10%的补偿金。</p> <p>2) (2) 卖方应保证所交付的货物为交货日期前 12 个月内生产的全新产品，若交付的货物生产时间不符合要求，则买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卖方支付合同金额 10%的补偿金。</p>
★28.1	<p>根据“关于本市贯彻卫生部《关于建立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不良记录的规定》的实施意见（沪卫监察〔2007〕1号）”第八条的规定：本市医疗卫生机构在与药械生产、经营企业或代理人签署药械等采购（招标采购）合同时，应在合同中列明有关企业承诺不从事商业贿赂行为的条款及一旦被列入商业贿赂不良记录后购销合同将解除并承担违约责任的条款。买方在查明卖方有商业贿赂的情况下，买方有权解除合同，卖方应该将全额货款偿还给买方并承担因合同解除而造成对买方的一切直接损失与费用，并且卖方还应该向买方支付合同金额 20%的补偿金。</p>
32.2	<p>仲裁应由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CIETAC）上海分会按其仲裁规则和程序在上海进行。仲裁的官方语言应为中文。</p>
35.1	<p>本合同项下卖方给买方的通知应用书面形式送达本专用条款第1条第7)款所示的地址；买方给卖方的通知应用书面形式送达本专用条款第1条第8)款所示的地址。</p>
36.2	<p>互惠协议的标题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和_____政府关于所得税和财产税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p>
37.4	<p>本项目由买方委托的外贸公司负责办理进口相关手续。</p>

注：卖方的名称和地址应在签合同同时填入。

第八章 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

技术规格及要求

- 一、 设备名称及数量：肺部穿刺电磁导航系统/壹套
- 二、 交货日期：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30 天内交货
- 三、 交货地点：招标人指定地点
- 四、 技术要求：

1. 主要功能与目标

采用电磁定位原理，进行实时导航，用于经气管支气管引导到达肺部指定部位，并建立工作通道：

- a) 用于经支气管途径进行肺内组织活检采样；
- b) 用于对纵隔淋巴结的定位与活检采样，进行肺癌分期；
- c) 用于外科微创手术的病变的标记定位；
- d) 用于肺外周病变的微创介入治疗。

★2. 主要技术参数

2.1 导航方式：经支气管实时电磁导航

2.2 具备独立电磁定位板，占地面积 $\leq 500\text{mm} \times 600\text{mm}$ ，厚度 $\leq 10\text{mm}$

2.3 导航精度 $\leq 4\text{mm}$

2.4 具备局部视图（路线引导三维 CT 地图）

2.5 具备肺部血管三维重建功能。

3. 一般技术参数

3.1 具备虚拟导航功能

3.2 配备触摸显示屏，尺寸 ≥ 24 英寸，分辨率 $\geq 1900 \times 1200$ 像素

3.3 信号接口：至少具备复合视频输入、S 端子视频输入、DVI-D 视频输出、网线接口

3.4 具备呼吸补偿

3.5 具备术前路径规划功能

3.6 注册匹配方式：自动和手动

3.7 可选导航视窗个数 ≥ 10 个

3.8 最多同时可显示视窗个数 ≥ 4 个

3.9 具备导管方向调节指示功能

3.10 定位贴片可重复使用

- 3.11 配套的导航定位导管，导管外径 $\leq 2.0\text{mm}$ ，可电磁感应导管的 3D 位置
- 3.12 具备延长导管，外径 $\leq 2.6\text{mm}$ ，内径 $\geq 2.0\text{mm}$
- 3.13 外部存储：至少包含 USB 端口 2 个、DVD 可读写光驱 1 个
- 3.14 定位板最大磁场 $\leq 400\text{mG}$
- 3.15 至少具备 CT 视图水平位和冠状位和矢状位
- 3.16 具备探头视图
- 3.17 具备 3D 支气管树重建功能
- 3.18 电源要求：输入电压 220-240 VAC，50/60Hz；输入功率 $\leq 400\text{VA}$
- 4. 伴随服务要求
 - 4.1 产品附件要求：包含涉及招标要求功能实现的所有附件产品
 - 4.2 随机工具、产品的升级要求：设备软件升级，提供终身免费升级服务
 - 4.3 安装：原厂配合投标人将设备放置到院方指定的地方，并免费提供设备的安装服务
 - 4.4 调试：到货验收及安装调试：
 - 1) 本项目规定的设备运抵医院后，应由投标人协调原厂派工程师及相关人员到现场，负责指挥卸货、搬运、验收，并放置到院方指定的地方，及时开箱安装调试。
 - 2) 投标人应负责对设备的全套文字资料、软件资料进行清点、编号整理完毕后，及时交付院方存档。
 - 3) 接到院方安装通知后二周内安装调试结束，晚一天保修期延长二天，以此类推。
 - 4.5 提供技术援助：对医院有关技术人员进行相应产品应用培训，并对有关工程技术人员进行设备基本保养和维护的指导
 - 4.6 培训：设备安装完成后，免费提供一次以上一次性产品应用培训及跟台操作，一年内至少提供两次免费消毒保养培训。
 - 4.7 验收方案：院方验收：
 - 1) 本招标项目规定的设备应是全新的无任何缺陷的，原厂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要求和范围进行设备的设计和制造，并提供主要部件的制造、检验报告及产品的质量检验证明文件。
 - 2) 安装调试后设备的各种性能和剂量参数应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要求。
 - 3) 安装完毕并在临床使用一个月后，证明该设备达到招标文件的要求，且通过市技术检测部门的检定认可，获得国家有关部门的核准。其费用已包括在投标价格内。
 - 4) 安装调试、业务培训、检测核准、临床使用等完全结束后，由院方、使用科室协同供

货方一起，对全套设备进行全面清点及性能的验收。

5) 经验收检测试转运一周后，设备科、使用科室签字，医院盖章后，确认该设备验收通过，交院方正式使用。

★5 原厂质保期 \geq 5 年

附件1：无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格式）

上海东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我司参加贵公司组织的 （项目名称） 项目的投标。在此郑重声明：我公司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承诺。

投标人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

公章： _____

附件2：无行贿犯罪记录声明函（格式）

上海东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我司参加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的投标。在此郑重声明：经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我公司自开展经营活动以来，未有过行贿犯罪记录。

特此声明。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附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记录截图，时间不早于公告发布之日）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公章：

附件3：关于原产于特定国家（地区）特定进口商品加征关税的承诺书（格式）

上海东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我司参加贵公司组织的 （项目名称）项目的投标。在此承诺：

若我司投标产品为原产于特定国家（地区）特定进口商品，并在货物进口时被中国海关实施加征关税，加征的关税以及由此增加的增值税等额外税费由我司承担。

若我司有幸中标，我司承诺于中标产品进口申报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将加征的关税以及由此增加的增值税等额外税费另行支付给招标人，否则我司同意招标人在支付合同验收尾款时直接予以扣减。

特此承诺。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公章：_____

附件 4：质保期外备件和专用工具报价表（格式）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制造商	原产地	价格条件	单价	备注

注：1. 本表内所报价格不计入投标总价。

2. 本表所报价格为投标货物质保期外正常、连续地使用所必须的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包括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3. 若投标货物无需相关备件及专用工具，本表请填写无。否则将视作未提供本表而导致其投标被否决。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公章：_____